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海兰

郭海兰，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海印股份。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

张毅，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

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长春高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纬纺机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报告等。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与管理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0 日